



SHAOHEMINGDI
劬和明地

北京劬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以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8,726,2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83.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不存在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之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7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7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7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7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7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臻荣

刘臻荣

见证律师 (签字):

董巍

董巍

见证律师 (签字):

梁雪

梁雪

2024年 5 月 30 日